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過往曾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若干於本公司[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人士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阮先生 |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匯源國際 |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一家由阮先生直接持有97%權益的公司，故為阮先生的聯繫人 |
| 蒼源國際展覽 |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一家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2.7%權益的公司，故為阮先生的聯繫人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性質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的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美元 | | | | | |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自滙源國際租賃辦公室物業 |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1)(c) | 不適用 | 339,000 | 339,000 | 339,000 |
| 2. 向蒼源國際展覽承辦的展覽會提供網站開發服務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1)(a) | 不適用 | 2,200 | 2,200 | 2,200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 1. 就中國跨交會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展覽服務 |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第14A.71條、第14A.76(2)(a)及第14A.105條 | 第14A.105條 | 495,000 | 495,000 | 495,000 |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福建米多多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為339,000美元、339,000美元及339,000美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基礎租金付款及福建米多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辦公室物業的地理位置及相似位置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付款費率；及
- (c) 我們預期自滙源國際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狀況、大小及價值。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2.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蒼源國際展覽不時籌辦的不同展覽提供網站開發、運營及維護以及其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服務。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該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2021年起與蒼源國際展覽建立業務關係，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除中國跨交會外，蒼源國際展覽為中國領先的展覽服務供應商，每年於40多個國家籌辦超過200場展覽，涵蓋逾80個行業。彼等對其展覽的網站開發、運營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支援服務持續存在需求。鑒於我們具備雄厚的數字化技術能力，自2021年起，蒼源國際展覽一直委聘我們幫助彼等開發、運營及維護展覽網站，並提供其他互聯網基礎設施支援服務，例如展覽登記的技術支持。董事認為，與蒼源國際展覽維持現有的合作及穩定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有利。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蒼源國際展覽支付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 | |
| 歷史交易金額..... | 11,400 | 1,900 | 2,000 | 零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2,200美元、2,200美元及2,200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網站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蒼源國際展覽購買的服務的歷史數量及類型；及
- (c) 我們的預期供應能力。

定價政策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參考歷史及市場交易價格，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所需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後，經對等談判釐定。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相關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個別購買協議

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不時於必要時訂立個別購買協議，以載列購買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相關購買協議將處於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與展會網站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文相抵觸。

由於展會網站開發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

1. 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蒼源國際展覽訂立展覽服務框架協議(「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作為中國跨交會的共同承辦方，承接蒼源國際展覽可能要求的若干展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跨交會銷售展位、開展線上營銷及推廣以及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與技術支援。

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重續。

交易的理由

中國跨交會為福州跨境電商行業中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全國性展覽之一，亦為蒼源國際展覽自主籌辦的展覽之一。自2021年起，蒼源國際展覽每年均邀請福建米多多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憑藉其籌辦傳統國際貿易展覽的悠久歷史，蒼源國際展覽擬藉助我們在跨境電商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數字化技術能力，通過引入電商行業的關鍵領袖參與中國跨交會展會期間的會議及論壇，推廣中國跨交會並加強登記及活動策劃的技術支援。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中國跨交會是電商行業利益相關者合作與交流的重要年度交易會，亦為推廣我們品牌與服務的寶貴機會。董事認為，繼續在共同承辦中國跨交會方面與蒼源國際展覽維持現有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蒼源國際展覽收取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 | 2025年 |
| | | | | 美元 |
| 歷史交易金額..... | 576,000 | 415,000 | 460,000 | 37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擬擔任共同承辦方及承接相關展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495,000美元、495,000美元及495,000美元。

於釐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的服務的歷史數量及類型；
- (c) 經參考中國跨交會展位的歷史單價後釐定的中國跨交會展位估計單價；
- (d) 我們預期的中國跨交會於未來數年的規模；及
- (e) 我們的預期供應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我們與蒼源國際展覽參考歷史服務費，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數量、中國跨交會每年展位的單價)後，經對等談判釐定。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的銷售部將參考市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若服務的市場費率，定期審閱根據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擬收取的服務費，以確保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作為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方提供相關展覽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蒼源國際展覽與我們將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載列每年我們作為共同承辦方向蒼源國際展覽提供中國跨交會展覽服務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相關執行協議將處於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與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條文相抵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0.1%但不超過5%，因此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i)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展會網站開發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跨交會共同承辦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